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10號

原告 仲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莉菁

被告 趙喬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戶籍雖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辦公處)，然本件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記載被告係居住於臺中市○○區，被告亦請求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